

预付式消费法律风险防范研究

刘英 蒋天长 韦雅琪

广西大学法学院, 广西南宁 530000

摘要: 预付式消费是常用且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促进整体消费增长的商业运营模式, 但是目前预付式消费存在地方试点先行、国家立法滞后、监管碎片化诸多问题, 新近出台的司法解释虽有利于拓宽维权渠道, 但是尚有完善之处。故本文对这些问题做了周密分析, 目的是据此设计实操性强、能规范预付式消费市场秩序、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方案。

关键词: 预付式消费; 法律风险; 防范机制; 可持续消费

DOI: 10.64649/yh.shfzykcx.issn3078-8994.202604008

1 我国预付式消费法律风险防范制度现状

预付式消费指消费者预先向商家支付一定费用, 消费者再按照约定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一种消费模式。其核心特点先付款后消费, 常见于教育培训、健身美容、餐饮零售等服务行业。从法律关系的本质来看, 预付式消费属于双务有偿的无名合同关系, 既具备买卖合同的属性, 也包含服务合同的特征, 消费者和商家双方的权利义务基于合同约定产生, 同时须遵守民法典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规定。在权利义务的设定上, 消费者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了解商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获得合格的商品或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预付款, 同时也要履行按约定支付预付款、正当使用消费凭证的义务; 商家有权收取预付款但同时必须全面履行合同约定、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服务, 保证消费服务的质量、妥善保管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不得单方面更改或解除合同。

我国对预付式消费的法律风险防范, 长期处于“地方试点先行、国家立法滞后、监管碎片化”的状态, 但近期出现了重要的立法突破, 风险防范进入体系化构建的新阶段。

1.1 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核心的司法防范体系创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2025年司法解释》”)从2025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 其就预付式消费作出了专门规定, 建立了有效的消费者权益保障及纠纷解决机制, 对行业风险防控有直接重大意义, 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是显著扩大了责任主体范围。除直接经营者外, 商场、场地的出租方如果未对经营者的资质尽到合理审查义务, 需根据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传统的消费场所提供者被纳入风险防范体系, 可利用其管理优势加强对

入驻商户的监督。《2025年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经营者的清算义务人也可能成为被追诉对象, 防范法人独立地位被恶意利用。第二是强化了对格式合同的规制。不仅重申了对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无效条款的认定, 并进一步规定“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 应当作出有利于消费者的解释”, 在司法层面确立了有利于消费者的解释原则。第三是明确举证责任倒置规则, 规定由经营者对其主张的消费者消费记录、预付款余额等由其控制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若其拒不提供, 将承担不利后果。

1.2 预付式消费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存在的不足

虽然《2025年司法解释》实现了重大突破, 但我国预付式消费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在立法建设、部门监管协作、资金安全保障等关键环节, 依旧存在不足, 具体表现如下:

一是立法层级偏低, 内容零散割裂。目前预付卡管理仍然沿用商务部2012年发布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其属于部门规章, 约束范围小, 仅适用于企业法人, 所列惩戒措施威慑力不够, 不能很好地适应新型消费业态发展的需要。虽然北京、上海等城市都制定了专项地方性法规, 但各地执行标准尚不统一, 预付式消费尚有缺乏统一立法的明显短板。二是资金监管体系不完善。目前各地立法都提出建立资金托管、缴纳风险保证金等制度, 但全国无统一的资金托管平台, 监管责任主体划分不明, 托管资金比例没有强制标准, 对违规行为也缺乏切实可行的惩罚措施, 因此资金监管多流于表面, 经营者恶意关停、携款潜逃问题反复出现。三是行政监管和司法救济没有建立成熟的对接机制。市场监管机构从事前期备案、中期核查工作, 与司法部门办理案件、落实判决的工作不能自然形成协同之力。更重要的是, 市场监管机构所收集的商家违规档案、

消费者投诉资料尚不能直接作为司法审判中的证据使用,亦不能纳入信用评定体系,监管、司法两者的协同作用未被充分挖掘。消费者发生纠纷时,不得不在行政投诉、司法起诉之间反复奔走,维权过程十分烦琐。

2 域外预付式消费风险防控模式评析

域外多国针对预付式消费风险,形成了比较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且不同的模式各有特点,能为我国提供实际参考。

2.1 日本预付式消费风险防控模式

日本依靠《预付式证票规制法》搭建起严格的风险隔离机制,制度设计的核心是推行强制性的资金安全保障措施。《预付式证票规制法》设置了发行保证金制度、发行保证制度两种可选模式,经营者需要依照监管部门确定的缴存比例,将对应资金存入指定的金融机构,也可以选择投保保证保险、加入担保协会等方式,提供同等效力的担保。该制度将经营者后续的债务偿还能力转化为当前可兑现的担保资产,从源头减少消费者无法收回预付款的风险。除此之外,日本还配套实施发行登记管理办法,对经营主体的从业资格、财务情况开展审核,以此筛选合规主体并实施全程风险监管。但这一监管模式也存在缺陷:高额的资金缴存比例与严格的准入门槛,加重了中小经营者的资金周转压力,抬高其日常经营成本;现有监管规则难以匹配跨境预付服务与虚拟预付凭证的监管需求。

2.2 欧盟预付式消费风险防控模式

欧盟对预付式消费风险的监管模式从合同订立到履行的全流程都予以严密覆盖,既赋予消费者特殊权利,又加重经营者的法定义务,以平衡交易双方的地位,更好地实现风险防控。该监管模式有着十分明确、扎实的基础:欧盟《消费者权利指令》中普遍适用的无理由撤回权。消费者通过远程渠道或者商家经营场所以外订立合同的,一般可在十四天内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商家全额退款,该权利在冲动消费及信息不对称问题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对于旅游套餐这类预付款风险极高的领域,欧盟《包价旅游指令》的调研数据已清楚表明,高额预付款会使消费者在经营者破产时处于极其不利的地位。故相关提案建议将预付款比例严格限制在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五以内,以切实控制消费者的消费风险。欧盟依托统一、高标准的消费者权利保护规则,成功地建立了区域内预付式消费风险监管规则的一体化框架。当然,该监管模式也存在不足:十四天冷静期并不适

用于所有短时效服务类型,统一的高标准规则未必能与不同行业的风险特征完美契合。更现实的难题在于跨境消费场景中,各成员国执法力度存在差异,消费者跨境维权时必然遭遇地域因素带来的种种障碍。

2.3 美国预付式消费风险防控模式

美国没有制定全国通用的预付式消费联邦法律,风险防控工作主要依靠各州制定的法规、行业自我约束以及严格的司法诉讼,共同组成多方协同的治理体系。各州的立法具有特殊性,并且做出了很多本土化创新。举例来说,纽约州明确要求健身俱乐部的预付服务合约时长不能超过三年,每年收费最高为三千六百美元,同时允许消费者因自身健康问题解除合同并追回余款。加州等地区则针对部分消费领域设立了冷静期规则。商业改进局这类行业自律机构,通过信用评定、受理消费投诉、发放资质认证等方式,依靠市场信誉约束商家的经营行为。美国监管体系中威慑效果最强的是集体诉讼制度与惩罚性赔偿规则,高额的诉讼支出和可能产生的巨额赔偿,会大幅提升商家的违法成本,进而督促商家遵守法律规范开展经营。但该治理模式同样存在制度短板,例如美国校园餐费预付消费场景中,相关专营机构不仅会收取充值手续费,还会在用户账户余额不足时收取闲置管理费,退款、提现等操作更需支付高额费用,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除此之外,集体诉讼的审理周期普遍较长,面对标的额较小的纠纷,很多消费者会选择放弃维权。事前资金监管机制的缺失,无法从根本上阻止商家携款潜逃,且易出现恶意诉讼的情况。

比较可知,日本、欧盟以及美国监管模式分别以资金安全保障、消费权利设定以及司法惩戒威慑为立足点建立风险防控核心框架,我国可以立足国内市场的实际情况借鉴上述模式的成熟经验,建立适合我国市场发展的风险防范机制。

3 构建“全流程”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的对策建议

基于对风险类型的剖析与域外经验的借鉴,我国应构建一个覆盖“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救济”全链条的综合性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其核心在于将法律风险控制的理念嵌入每一个交易环节。

3.1 事前预防

从推进全国性专门立法的角度出发,宜先制定《预付式消费管理条例》,统一规范预付式消费的监管规则,厘清市场监管、金融监管

部门的职责。建立强制要求与差异管理相结合的资金存管制度是防范系统性风险的有效安排：即从经营者所从事行业的风险等级及预收资金总额两方面出发，按相应比例将预收款项存入银行指定存管账户，待服务各阶段完成后再次分批解冻支付，而商家也可选择购买履约保证保险作为资金存管的替代方式。完善信用准入机制及信息公开规则，建设全国统一的预付式消费经营主体备案、信用公示平台，商家办理备案时就要提交营业执照、资金存管凭证、标准合同模板等材料，主动、充分地公开自身信用信息，更重要的是强制要求商家在经营场所及服务合同中醒目、明确地披露资金存管情况、信用查询二维码、建议预付最高额度诸种信息，由此自然妥帖地保护消费者权益。

3.2 事中监管

以强化跨部门协同监管的办法，计划、系统地建立市场监管、商务、央行、文旅、教育等部门数据共享、联合执法的机制，对预收资金异常波动、投诉集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者予以重点监控并及时警示。由监管部门分行业制定并推广使用预付式消费合同示范文本，将《2025年司法解释》中保护消费者的核心规则转化为明确的合同条款，从源头减少格式条款纠纷。细化并落实《2025年司法解释》中关于商场、平台等场地出租方责任的规定，鼓励其通过收取商户风险保证金、建立先行赔付基金等方式，主动履行对商户的监督职责，形成风险防范的共同体。

参考文献：

- [1] 刘瑶. 当前预付式消费的风险与规避 [J]. 人民论坛, 2020, (Z2): 78-79.
- [2] 徐海燕. 预付式消费遭遇跑路的法律规制研究 [J]. 人民论坛, 2022, (02): 88-91.
- [3] 张聪, 周瑾. 预付式消费乱象如何遏制 [J]. 人民论坛, 2020, (15): 128-129.
- [4] 刘天祎. 信用监管：规范预付式消费的有效路径 [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21, (22): 138-140.
- [5] 朱广新. 美国惩罚性赔偿制度探究 [J]. 比较法研究, 2022, (03): 152-168.
- [6] 刘秉军. 域外预付式消费立法启示 [J]. 检察风云, 2025, (01): 12-13.
- [7] 朱广新. 预付式消费中消费者的特别保护机制 [J]. 社会科学文摘, 2026, (01): 106-108.

作者简介：刘英（1974.08—），女，汉族，广西兴安，硕士研究生，广西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经济法。

3.3 事后救济

畅通小额诉讼、集体诉讼渠道：法院设立预付式消费纠纷绿色通道，用小额诉讼程序办理案件做到快立、快审、快执，同时系统、妥帖完善消费者协会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制度细则，自然解决小额诉讼中消费者维权动力不足之问题。推广在线纠纷解决机制：依托全国统一的消费维权平台，发展在线调解、仲裁等非诉纠纷解决方式，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强化失信主体惩戒：将失信的经营者依法依规列入失信主体名单，实施市场禁入、信贷限制等跨部门联合惩戒，提高其违法成本。

4 结论

随着预付式消费的发展，健全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已成为迫切需求。《2025年司法解释》在责任主体、格式条款、举证规则等方面取得进展突破，为消费者维权提供了依据。我们可以借鉴日本、欧盟、美国等域外地区的预付式消费风险防控模式，立足我国发展实际，构建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救济的全流程防范机制。具体而言，要制定全国性专门立法、建立差异化资金存管制度、加强跨部门协同监管，同时畅通维权渠道、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监管合力。只有把风险防控落实到交易的每一个环节，才能平衡经营者与消费者的权利义务，化解模式创新与权益保护的矛盾，规范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提振消费信心，推动市场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